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民申12239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 深圳市光明区轩逸便利店。经营场所: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丰宾工业园丰宾厂宿舍FG栋旁铁皮101。

经营者: 郭小林, 女, [REDACTED]族, 住河南省鲁山县胸背乡大麦王村五组295号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 郭小林, 女, [REDACTED]出生, 汉族, 住 [REDACTED]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 熊炳钦, 男, [REDACTED]出生, 汉族, 住 [REDACTED]

上述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: 陈扬波, 广东新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 丰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丰宾工业园厂房A102(松白路4132号)。

法定代表人: 林金村, 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 深圳市总铺师餐饮管理

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北环路50号1层及2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钟镇濠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罗东霞，女，

出生，汉族，住广

再审申请人深圳市光明区轩逸便利店（以下简称轩逸便利店）、郭小林、熊炳钦因与被申请人丰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宾公司）、深圳市总铺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总铺师公司）、罗东霞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03民终5459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为侵权责任纠纷。丰宾公司在发现涉案房屋被转租用于经营小卖部后，多次通过书面和口头方式通知总铺师公司及熊炳钦停止经营并搬离，给予了合理的时间，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。丰宾公司采取断水断电措施，是在多次通知无效后，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措施，未超出合理限度。总铺师公司及罗东霞并非断水断电的行为人。一、二审法院对轩逸便利店、郭小林、熊炳钦基于断水断电侵权行为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，并无不当。二审法院亦已释明，罗东霞与熊炳钦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与本案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，熊炳钦若认为罗东霞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其损失，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。轩逸便利店、郭小林、熊

炳钦申请再审提交的材料，不构成足以推翻一、二审判决的新证据，其申请再审的其他理由亦不能成立。综上，轩逸便利店、郭小林、熊炳钦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应予再审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深圳市光明区轩逸便利店、郭小林、熊炳钦的再审申请。

审 判 长 李 芹
审 判 员 潘宝毅
审 判 员 黄玉霞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罗莹莹